

本廳對各公署員之任用、均係遵照規定表式填報、所屬亦均為事業機關、不在規定銓叙之列、本件似可不必特行、批註
肉係有查！

第一科

此
定

程定年

吳世輝



人事

三六

事由擬辦批示

抄發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令仰遵照由

附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九日 收到

湖北省政府訓令

令

八

人特字第04號

一查機關公務員任用審查表早期
轉送審查人員表式及呈送表格數量多不合規定無法予以轉審人力
物力浪費甚巨。

二、茲重行抄發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一份嗣後各機關呈請轉審人員
務須遵照規定格式及數目分別詳填特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附註、本府各廳處局邦東行署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各縣

政府施南警察局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式份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仁丹 望遠 朱砂 五言

粘貼最近半身相片

中華民國

機闕印信

年

月

四

一本表分前後兩段，雙線前曰「機閱」欄，至年月日欄由本人自行填寫，並應於年月日下由本人

簽名蓋章後，須自註任官職，欄至年月日，欄由長官填寫年月日，欄並應用送審機關印信。

六、本表各欄均應詳細填寫並附相片三張如有遺漏銓敘機關得將來退還候補正後再審

三、本表各欄填寫如紙不足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

本表篇幅大小以此式為準

五、本表出身欄凡經考試及格或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應填明並敘明考試種類或畢業
時所修科別。

六、本表經歷欄應填寫曾任職務並應分別詳細敘明任職卸職年月

七、本表其他欄凡有專門著作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除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

第十一條第二項送審之著作應填載外如尚有其他著作亦得詳細填明

八 本表証明文件、應將與任用資格及叙俸有關之文件分別詳細列入文件並應心
隨表附送

九、本表擬任官職欄應註明所擬任之官職如某司司長某科科长某科科員之類。

本表担任事務應註明實際担任之事務如參事之審核擬法令科長之主掌某科

事務屬於科員

卷之五

十一本卷 補金瓶梅 欄應方器 功傷 塲野興 屢委付者 並應漢明 泉寄某 緬

十二本表實支俸額補如擬叙俸額不足應支數目應將所叙實支俸額填明

十三本表為任職人員填具五份委任職人員填具三份